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券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 1. 为落实《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若干政策措施》，发挥好政策引导作用，帮助企业降低数字化转型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券（以下简称“数转券”）是支持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的一种政策工具，包括诊断券和改造券，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制发，在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数转平台”）发放。

第二章 申领对象和额度

* 1. 申领对象。数转券支持对象为纳入试点计划名单的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
	2. 申领额度。根据《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若干政策措施》，每户试点企业根据签订的诊断服务协议申领不高于4万元诊断券，根据签订的改造服务协议申领合同金额50%的改造券（单家试点企业累计申领改造券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发放和生效

* 1. 数转券的发放。试点企业与综合服务商在数转平台签订《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咨询诊断服务协议》《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服务协议》，诊断券和改造券按照第四条规定的额度自动发放至试点企业账户。
	2. 数转券的生效。协议经区（市）县初审，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组织专家复审通过后，试点企业领取的诊断券和改造券即生效。

第四章 数转券兑现

* 1. 数转券原则上“改造一批、验收一批、奖补一批”。改造服务完成后，试点企业将诊断和改造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数转平台，提交验收申请。
	2.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对进行验收评审，验收通过以后，试点企业将付款凭证上传数转平台，提交兑现申请。经审查通过后，按流程完成资金拨付及数转券核销。

第五章 附则

* 1. 数转券仅限于试点企业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等。
	2. 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和兑现数转券，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的监督检查。对在数转券申请、兑现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回数转券及已兑现资金，取消后续申领使用资格，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试点期结束。